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\*ST 川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 号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4日下午2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3: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点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6,647,5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3,85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793,4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%。公司管理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27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%；反对 3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

2,77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77%；反对 3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70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64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仕珺律师、赵燕颖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  
(二)《北京市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